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六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「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、第 2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七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「政治檔案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、14、1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八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「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、第 2 會期第 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九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、1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

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十一、行政院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十二、教育部函，為廢止「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國家圖書館辦事細則」、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事細則」、「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中圖書館辦事細則」、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事細則」、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辦事細則」、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」及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」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十三、教育部函，為修正「教育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及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四十四、教育部函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」、「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及編制表」及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四十五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，為廢止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四十六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，為廢止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行政院體育